

法院公告

李艳艳:

原告内蒙古庆源安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艳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艳艳偿还原告借款利息人民币22141.65元(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按合同约定贷款利率上浮135%计算)。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艳艳偿还原告逾期利息(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22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算)。四、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艳艳偿还原告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本息结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50%计算。五、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艳艳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六、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陈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忠和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锦旗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李淑静、杨二帅、罗新丽、裴志勇: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淑静、杨二帅、罗新丽、裴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1)内0107民初329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田小为、赵素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艳与被告田小为、赵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207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邢雪峰、甄俊梅、甄玉忠: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141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邢雪峰、甄俊梅、甄玉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张建文、张建武、张金玲、丁永强: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233号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建文、张建武、张金玲、丁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李淑静、裴志勇、罗新丽、杨二帅: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299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李淑静、裴志勇、罗新丽、杨二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包头市鑫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森林公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卫星、郑玲辉: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2446号原告包头市九原农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包头市鑫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森林公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叶卫星、郑玲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叶卫华、包头市包头市天嘉乐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平:

本院受理案号为(2021)内0207民初3210号原告包头市九原农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叶卫华、包头市包头市天嘉乐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鑫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杨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三楼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杨根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玉成(张四)与被告杨根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1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时在武川县税务局举办“商业房产拍卖会”。

标的介绍:本次拍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世纪金城B区商业房共计10套(详见拍卖清单)。

1.说明:拍卖标的:拍卖房产(房产明细见拍卖清单),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至2021年10月27日上午12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及移交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并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下竞买该标的,本公司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持有效证件索取标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7.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日  
拍卖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建成日期(年/月)	参考价(万元)
1	B区19-101	框架	1-2	125.21	2013年	62.11
2	B区19-102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61.35
3	B区19-103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61.35
4	B区19-104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61.35
5	B区19-105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61.35
6	B区19-106	框架	1-2	126.76	2013年	62.88
7	B区19-107	框架	1-2	154.26	2013年	75.76
8	B区19-108	框架	1-2	152.23	2013年	74.77
9	B区19-109	框架	1-2	183.15	2013年	89.95
10	B区19-110	框架	1-2	165.01	2013年	81.04

减资公告

内蒙古山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E0T90C)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资至2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山泽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日

公告

被继承人满秀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满秀英(女,1938年6月2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邱建中于2021年9月27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满秀英于2021年7月27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满秀英将位于幸福路3号街坊31栋5号的壹套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中属于满秀英的份额及满秀英应继承配偶邱德玉的份额留给邱建中个人所有。现满秀英已于2021年8月9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满秀英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满秀英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邱建中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10月1日

公告

被继承人阮清波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阮清波(男,1941年5月29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阮利平及阮桂平于2021年9月23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阮清波于2007年12月1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

证遗嘱,遗嘱内容为阮清波将位于青山区赛音道7号街坊-18-39的房产中属于他的份额在其去世后留给阮桂平、阮利平、阮利军共有。现阮清波已于2008年3月3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阮利平及阮桂平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阮利平及阮桂平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10月1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海碗羊肉面馆: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高凤英、张强2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仲字(2021)13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建国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抵押担保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王建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王建国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抵押人、保

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债权明细后附)。

王建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抵押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王建国  
2021年10月1日

债权明细(截止到:2021年6月1日):

借款人名称:周浩;贷款本金余额:4549640.81元;利息余额:3260083.89元;代垫费用:23918元;借款合同编号:110174477550007680;保证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天马宏源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编号:110174477550007680;抵押人名称:周浩、张欣;抵押合同编号:110174477550007680。

魏欣与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魏欣(身份证号:150402198111222663)与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魏欣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赤峰凯兰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杨慧敏的主债权及项下从权利(担保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魏欣、内蒙古潮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联合公告的方式通知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2021年10月1日